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64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53,952,596.92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08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649 号)，出具保留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应收款项的准确性、可收回性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计划对安科运达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2020 年 6 月 4 日，民航局发布民航发(2020)27 号《民航局关于调整国际客运航班的通知》，继续实施执行“五个一”政策，

即“一家航空公司一个国家一条航线一周一班”的政策，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64.64%，同时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部分旅行社客户未能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业务款项，部分航空公司供应商也未能及时退还公司预付包机押金或航线押金意向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结合公司所处旅游行业状况、客户经营情况等判断，公司已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受旅游企业因新冠疫情及政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的较大影响，部分单位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导致部分企业询证函的投递及回函受到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尚未收到回函的项目金额较为重大，其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80,997,357.93 元，账面价值为 5,972,822.83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30%，回函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为 39.96%；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154,425,747.91 元，账面价值为 70,337,313.8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38%，回函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为 13.59%。期末预付款项 6,309,988.91 元，回函占预付款项比例为 79.65%。期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为 27,187,445.80 元、16,653,422.39 元、35,107,699.67 元，总体回函比例较低。

对上述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我们执行了其他测试程序，包括检查相关业务合同、结算单、账列收付款记录、前期回函记录、期后收款记录等，受民航局“五个一”政策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 2021 年度全年未能正常营业、后续能否正常开展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对应单位的经营现状和回款能力，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项目进行调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在时间上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款项期末金额的准确性及未来的可收回性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描述，安科运达公司 2021 年度净亏损 44,280,648.3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累计亏损为 153,952,596.92 元。2021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3,901,011.29 元，由于公司发生涉诉事项，2021 年度因为银行账户被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021,005.57 元，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部分旅行社客户未能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业务款项，部分航空公司供应商也未能及时退还公司预付包机

押金或航线押金意向金，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所述，公司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科运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三)《关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